

糧食標示辦法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進口米混合國產米出售問題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對於產地及混合米之混合比例等項目，修正規定必須

於包裝袋正面之中間偏下方明顯位置清楚標示，其字體長度及寬度並不得小於零點六公分，以方便消費者辨識。為配合業務需要，

擬具「糧食標示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。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|
| <p>第四條 標示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標示事項應以顯著且清晰可辨之中文或通用符號標示之。二、標示之中文字體應以正體字為限。國外輸入之糧食應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。三、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；惟產地項目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零點六公分。四、標示事項應印刷於容器或包袋之上；產地項目應於包袋正面之中間偏下方明顯位置清楚標示。五、混合二種以上之糧食，應依糧食類別之比例，由高至低標示之。 | <p>第四條 標示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標示事項應以顯著且清晰可辨之中文或通用符號標示之。二、標示之中文字體應以正體字為限。國外輸入之糧食應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。三、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厘。四、標示事項應印刷於容器或包袋之上。五、混合二種以上之糧食，應依糧食類別之比例，由高至低標示之。 | <p>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修正產地標示字體長度、寬度、單位及位置，方便消費者辨識。</p> |
| <p>第七條 市場銷售糧食應標示製造糧食所需原料之生產地，國產糧食應標示臺灣地區或縣市別；國外輸入之糧食應標示生產國國名；混合二種以上不同國別之糧食者，應分別標示其比例。</p> | <p>第七條 市場銷售糧食應標示製造糧食所需原料之生產地，國產糧食應標示臺灣地區或縣市別；國外輸入之糧食應標示生產國國名。</p> | <p>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修正混合不同國別之糧食，應明確標示混合比例，方便消費者辨識。</p> |